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內幕消息

於中國完成

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80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根據所述批准，本公司可於交易商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2024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兩年內於適當時候分多批次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及2025年5月28日關於本公司完成發行2025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的公告。

完成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6日於中國完成發行本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綠色中期票據（鄉村振興）」（「**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10億元
起息日：	2025年11月7日
期限：	3+N年，於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在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約定贖回時到期。
票面／發行價格：	每張票據人民幣100元
兌付價格：	按面值
票面利率：	前三個計息年度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23%，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釐定。 倘本公司未行使贖回權（詳情見下文），則票面利率將於前三個計息年度屆滿之日重置，其後於該日後每三年（各自為「票面利率重置日」）重置。當期票面利率在每票面利率重置日之間的三年期間內保持不變。
贖回權：	在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於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或其後相關付息日（「 贖回日 」）行使贖回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贖回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票息及其孳息（如有））贖回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

發行方式：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在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條款之規限下，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

有關發行2025年度第二期綠色永續中期票據的公告已分別於中國貨幣網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福剛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朱福剛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